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李琳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会议备查文件：

- 1、《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